

听证研究书系

A Simulated Legislative Hearing
Drafting AID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李楮 编

模拟立法听证

以艾滋病防治立法为例

这是一次模拟立法听证，围绕着艾滋病防治立法展开。这次模拟立法听证历时4年，组织了2次大规模的现场听证，形成了3部专家建议稿《立法听证规则》、《重大事项行政听证规则》和《网上多政府机关协同听证办法》。如何组织听证材料、如何选取听证陈述人、如何布置听证会场、如何进行现场询问、如何进行记录和查阅……本书对这次模拟立法听证进行了全程记录，组织听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都可以在这里找到答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听证研究书系

模拟立法听证

以艾滋病防治立法为例

李楯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立法听证:以艾滋病防治立法为例 / 李楯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118-6848-0

I. ①模… II. ①李… III. ①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4689号

模拟立法听证:
以艾滋病防治立法为例

李 楯 编

策划编辑 李天一
责任编辑 李天一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七彩京通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印张 19 字数 400千

印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848-0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听证研究书系·总序

十余年来,党政领导机关的多少重要文件都言及立法、决策制度建设中的程序设置问题。早在2001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即提出要建立“社会听证制度”,“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防止决策随意性”。其后,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也提出:“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至这次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再次提及要“完善人大工作机制,通过……听证……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听证有两类:一是一般行政事务中的听证,如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中的听证;二是重大事项的听证,包括立法听证和重大决策(无论是人大,还是政府行政机关)听证。

十余年来,尽管地方各级人大、政府机关制定的听证规则早已是数以百计,但多是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方面的,涉及立法和重大决策的相对不多,适用于全国的听证程序规则,尚在酝酿中。决策、立法听证的制度化、程序化,是一个十余年来早已明确而尚未完成的工作。

十余年来,“怎样建立适用于中国现实的听证制度”一直是我们持续推进的一项研究工作。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做模拟立法听证,协助政府机关举行重大事项决策听证,提出《立法听证规则》、《重大事项行政听证规则》、《网上多政府机关协同听证办法》(专家建议稿),向国家立法机关和北京市人大持续提出立法建议,并得到政府机关的积极回应。这就是至今我们仍要出版以往研究成果的原因——我们持续参与的制度建设的工作仍未完成,我们过去的研究可能在今天仍有意义。

研究书系收录了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的,由研究者、职在立法的官员、对具体事项主张不一的专家及利益相关人共同参与的模拟立法听证和由国家行政机关举行的,涉环境生态保护的圆明园湖底防渗膜听证。前者,虽系模拟,事涉立法(因为模拟立法听证的参与者大多参与了同一题目的行政法规的制定工作);后者,事涉决策。二者性质有别,但于程序规则,则应有相同处。

在研究书系中通过文字呈现的除理论的分析、阐释外,大多是在政府机关所举行

的听证中和在大学法学院举行的模拟听证中的原始记录。我们认为：法治的原则之一，就是“一切法律上的决定均须遵循预设的程序做出，非经正当过程做出的决定是无效的”。而讲到程序，就要看过程细节，对决策立法，对司法，都是如此。

口语化的，甚至是“条理不清”的陈述，恰恰真实地反映了听证中利益、主张各不相同的听证陈述人陈述的过程，以及听证人怎样通过提问理清、辨析不同主张及证据的可采信程度的过程。这些，对听证实践和研究听证，都是十分有价值的，如果不“保留原始状态”，做修饰、提炼，就无法对实践中的原始状态和研究中的真实情景加以把握。——对比诉讼，我们可以看到，在今天，法院自己已公开的陈述也是口语化的，不加修饰的。

同样，听证中听证陈述人的陈述也如法庭上当事人、证人的陈述一样，不在于他表述的事实是否真实，使用的数据是否准确，以及观点是否“正确”，而在于这些言辞都是听证人或法官所必须面对、听取、辨析，以决定是否采纳或采信的。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听证如诉讼中一样，陈述者所言，听证人或有疑问时，也可以像法官那样向陈述人提出，陈述人没有讲明或所提交书面材料中看不出证据、数据来源时，听证人可以追问或索要，陈述人不能提供的，听证人也可如法官那样不采纳或不采信陈述人的陈述，但却不能更改或删除笔录。听证的笔录应如诉讼案卷一样完整地归档保存。我们可以看到，书中的大量文字，其性质就是笔录。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书中听证或者模拟听证的记录中，只少量的使用了化名（因涉及个人隐私等），多数的人名和身份（职务）都是真实的，陈述中其所言及的主张也都确是本人自己的主张。

（尽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经在2008年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但由于本书所记录的环境保护听证发生于2005年，因此依然保留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称谓。——编辑注）

李 楠

2014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我们为什么要做模拟立法听证

以及我们怎样做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

立法、决策中长时期存在的两个问题	1
我们的主张:听证的功能以及听证程序设置的基本原则	2
模拟听证:一种研究方式,一个学习、示范和行动相结合的过程	4
启示:虚拟社区、模拟报纸,社会政策论坛、圆桌会议与国家图书馆报告	8
资料的准备与发布	12
书面证言、听证陈述人的简单陈述和答听证人问及听证会场设计	15
未完成的工作	19

第二部分 第一次模拟立法听证会

模拟立法听证会公示	20
模拟立法听证规则的发布	21
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议程	24
模拟立法听证会书面证言	27
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笔录	92
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报告	165

第三部分 第二次模拟立法听证会

模拟立法听证会公示	169
模拟立法听证规则的修改	169
模拟立法听证会议程	171
模拟立法听证会书面证言	173
模拟立法听证会笔录	208

第四部分 立法、决策中的制度设计

立法听证规则(专家建议稿)	278
重大事项行政听证规则(专家建议稿)	281
网上多政府机关协同听证办法(专家建议稿)	285

第一部分 我们为什么要做模拟立法听证

以及我们怎样做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

立法、决策中长时期存在的两个问题

中国的立法与决策,长时期存在两个问题:

一是立法、决策不当,使法律的施行和一些出自国家权力系统的决策,不能给人们带来好处,反而使人们权益受损(即使有少部分人或机构能从中获益,也不是由于他们在立法或决策中的刻意谋求而致)。比如像近来的交通管理法规中关于“闯黄灯”的规定和早年的三门峡水电工程上马的决定。

二是立法、决策难以有制度化的保障以使公众真正参与进去,使不同利益、主张的人群的利益得以协调、衡平。使法律的规制设置、具体规定或某一项决策与人权的保护相冲突,与法治的原则相抵牾,使社会正义难以实现。

六十余年来,中国有许多尝试,如“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做调查研究、开座谈会、开专家论证会、研讨会,以及公布法律草案征集意见、建议,及召开听证会等。

早在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就规定了在立法中可以采用听证的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第34条)。2002年,中共中央在其重要文件中称:要“建立社会听证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以使决策能够做到“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防止决策随意性”。此后,国务院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也提出:“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对重大事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但是,由于缺乏程序设置的跟进,至今中国的听证仍难在实际上起到作用,以适应社会转型中发展的需求。

问题表现在:

第一,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价格等方面的听证外,2002年以后,中共中央及国务院文件中提及的关系国计民生重大事项的决策立法少有举行听证的。

在已由中央政府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出来的百余部听证规则中,也多为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价格等方面的听证规则,只有重庆市、成都市、济南市政府和深圳市人大等有限的国家机关制定了适用于与公众利益相关重大事项决策的听证规则,北京市政府起草了《立法听证办法》。

第二,听证不是必须举行的,在一事是否举行听证和什么人能成为听证会陈述人,以及听证怎样举行上,有很大的随意性。

第三,缺乏严格、周密的程序性条款的设置,不能形成一种制度化的制衡,不能做到听证主持者的中立和利益无涉,以保障国家机关在决策立法前充分听取不同意见,置决策立法于阳光之下。致使一些听证会开起来与座谈会、论证会或者是意见征集会没有什么区别;有些时候,听证会的举办者或者主持者本身就是意见争执的一方。

第四,听证不能成为国家机关日常工作的一种方式,而更像是一种展示。听证会一般只进行半天,听证陈述人各发言或念稿15~20分钟,参与的人既少,而举行的成本却很高。

第五,缺乏政府多部门协同行动的制度安排。一些复杂的重大事项,须多个政府部门批准,但不能都各自举办听证。另,问题常常在一部门出现争议前,政府的其他部门早已批准,政府各部门的意见不一,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

基于以上认识,十余年来,我们在关注实体法律改进,积极提出立法建议的同时,探讨听证的功能及应怎样设置适用于中国的听证程序,并结合实体法律改进和制定新法建议的提出,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尝试以举行模拟立法听证会的方式,通过模拟试行,以检验和改进我们所设计的听证程序,并先后提出了《立法听证规则》、《重大事项行政听证规则》和《网上多政府机关协同听证办法》三部有关听证程序立法的专家建议稿。

我们的主张:听证的功能以及听证程序设置的基本原则

听证只是立法、决策者在立法、决策前尽可能全面、完整、充分地把握与立法、决策相关信息,梳理不同主张,辨析证据的方法之一,也只是公众参与立法、决策的方式之一。

因为,立法、决策者还可以通过文献检索、案例分析、数据分析、调查、委托专门机构调查研究、委托第三方做民意调查、召开论证会、座谈会、意见征集会,以及通过互联网和邮件征集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甚至是通过举行全民公决来了解公众在立法、决策事项上不同倾向的比率及分布等,来取得和把握信息、梳理不同主张,及辨析证据。

公众也可通过选举民意代表、参加公决投票、发表言论、采取法律许可的表明自己态度和立场的行动、与立法、决策者对话,以及其他协商民主、远程民主的方式,来参与立法、决策。

听证对立法、决策者和公众都只是方法之一。听证的功能不在显示持某种主张的

人多或少,只在显现有多少种主张及它们的理由、证据各是什么。因而听证制度的设立,应旨在保障决策立法者能于一项政策或法律草案于审议和表决前能够全面地听取各种利益和主张不同人群的意见。其制度设计须符合法治的以衡平不同利益、实现社会公正为目的的基本原则,即平等和效率。这些原则要求当一些人的利益可能因决策立法而被改变时,有权事先知道,有权和其他利益和自己不同的人一样向决策立法者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提出支持自己的主张的证据;而这种主张的陈述和证据的提出应在利益无涉的听证主持人的主持下,分问题针锋相对地进行,以使决策立法者和公众都能于对比中判定不同的主张和证据中哪些是更应该采信的。听证的规则要求决策立法者只有在公平地听取和比较不同的主张和证据,并阐释为什么支持一种主张、采信一些证据的理由的前提下制定的政策、法律,才是合法的。听证所体现的这种法治的程序规则,具有可变又可控的特性,它排除权力掌握者的恣意,却不排除人们的选择;它没有预设的真理标准,而是通过促进意见疏通,加强理性思考,扩大选择范围,排除外界干扰,来保证制定出来的政策法律更接近公正、更可行及更有利于法制的完备和兼顾多方的利益。同时,也使制定出来的政策法律更容易为人们(包括因该项政策法律的制定而利益受损的人们)理解、认可和遵守。

由于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的特殊经历,中国是个缺乏法治和善治传统的国家。现在中国确定了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的方向,针对国情,应有更加严格(由此不同于别国)的听证程序设置,才能保障前述目的的实现。

于是,我们认为:应认真研究,听取专家意见,在公众广泛参与之下,由全国人大制定《立法听证规则》和《重大事项行政听证规则》及《网上多政府机关协同听证办法》。

这些规则和办法应做到:

1. 使听证成为国家机关决策和立法的一种日常工作方式。
2. 虽然听证的举行与否由政府决定,但公民作为利益相关人或者是为公益目的也有权提请政府举行听证(这一点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早有规定),政府不采纳前述提请的,应申明理由。
3. 凡一事项须多个政府机关审批、决定或属多个政府机关管辖,而有可能需要举行听证的,拟举行听证的或者是受理公众要求政府机关举行听证申请的政府机关,应会知其他政府机关,以在需要时协同举行听证,减少不同政府机关对同一事项不同处置现象的出现。
4. 政府在听证举行前,应向社会发布听证公示,以尽可能便于公众了解的方式,全面、准确、真实地公开与听证事项相关的信息(参见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并给公众预留充分的参加听证的准备时间(目前给公众留下的报名、准备时间都太短)。
5. 公众(特别是其利益有可能在国家决策立法后受益或者是受损的人)有权利在

国家决策立法前知道将要做出的决策和将要审议的法律草案,并有权通过听证在决策立法前,在决策立法者面前陈述自己的主张,向决策立法者展示可以支持自己主张的证据。

6. 听证应以制度保障不排除任何不同意见的陈述。

7. 听证应由政府聘请非政府官员的利益无涉的法律职业者主持。

8. 听证应分问题针锋相对地进行。

9. 听证的过程是公开的,有关听证的全部信息,均可从网上下载;传媒可以报道、评论。

10. 决策立法应在通过听证充分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后做出,而不应听证尚未举行,决策立法方案已经内定。

11. 听证可以通过网络举行,以在一定程度上突破时、空局限,便于更多的公众参与,且可降低成本。

以上各项中与以往各部门、各地方听证规则最为不同的特点在于:第一,“异议优先”原则的设定。在听证陈述人的选定中,只有实行“异议优先”原则,才能从制度上保障尽可能地听取不同意见。一个人可以在听证会上做陈述,不在于他代表了哪类人,代表了多少人,而在于他有一种与其他人不同的主张。

第二,“分问题,针锋相对”的陈述听取规则的设置。立法决策者不可能在他所要参与的立法决策的每一个领域中都是专家,即使今后立法决策者所受教育的程度再高,他在许多具体的立法决策事项上也只能是“非专业人员”,公众面对公共事务时,更在多数情况下,多数人都必然是“非专业人员”。“非专业人员”面对专业人员讲“专业”问题时,常常会失去判断能力。但如果我们设置一种规则,要两个以上同专业的专业主张不同(甚至是主张对立)的人,在有法律职业背景的中立的听证主持人的发问下,针锋相对、不得避闪地讲述自己的主张,解析自己的证据,那么,一般智力的人都会认为自己有能力通过比较判定两者(或者两者以上)的不同主张中,哪一个更有道理些。

在这样一种程序设置下,最起码可以保障立法决策者有可能较全面地取得信息;而在一种良好的制度之下,“信息公开”又使得立法决策者于听证会上取得的信息必然地展现在那些不能直接参与立法决策的公众面前。“公众知晓”,本身对立法决策者就是一种制衡——迫使他们在立法决策中尽可能地做到恰当、公正。

模拟听证:一种研究方式,一个学习、示范和行动相结合的过程

模拟,本身可以是一种研究方式。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的模拟立法听证,不是一种表演,而是一个结果未设定的、各类人等参与、互动的,学习与示范的过程。研究(艾滋病防治法律和听证程序)和行动(提出《艾滋病防治条例·专家建议稿》和三部

听证规则)都贯穿于这个过程之中,成果则产生于过程中的节点而不是终点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和新闻与传播学院,类似的模拟听证做过多次,内容则不只限于艾滋病防治立法。由此,我们更可以说,这是一种方法,是我们于尝试中形成的一种研究和学习的方式或方法。

仅以艾滋病模拟立法听证而言,较大规模的,我们做了两次,小规模,做过多次。两次较大规模的,第一次进行了长达一年的准备,具体推进时间是2002年9月1日到11月23日。第一次与第二次在整体上跨越了从2002年到2005年的4年时间。其间:

2002年1月15日,与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蔡定剑局长等就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举行预备会议。

2002年4月27日,举办题为“艾滋病防治中的政策与法律问题”的“社会政策论坛”(第三期),围绕李楯教授为联合国开发署所作《法律评估:艾滋病防治》报告的修改进行了讨论,参加会议的有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北京大学医学部公共卫生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和中国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官员以及人民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健康报社等新闻单位的资深记者。

2002年8月9~10日,就艾滋病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举行预备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美国马里兰州众议院议员莱昂·比林斯、美国国家民主研究所郑珂宁、中国法律与发展咨询公司(香港特区)于秀艳以及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的研究者。

2002年9月1日,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开始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协和医科大学、收治艾滋病患者的医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群体、同性恋群体中设立供项目试验研究用的虚拟社区。

2002年10月15日,委托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01级学生为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而办的模拟报纸《地平线》第1期出版。《地平线》共出7期,第2期至第7期的出版日期分别为2002年10月25日、11月5日、11月15日、11月23日、11月25日和12月5日,在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设立的虚拟社区中发行。

同样是在2002年10月15日,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网页上的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栏目开通。

2002年11月14日和17日,在中国国家图书馆举办报告会,由刘立远博士(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讲“健康保障在中国:挑战与机遇”,由李楯教授(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讲“艾滋病与法律和公共政策”。其后,又于2003年11月16日,由王绍光博士(美国康乃尔大学政治学博士)讲“人民的健康权也是硬道理”,2004

年11月28日,由李楯教授(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讲“清醒认识艾滋病”,2005年11月19日,由李楯教授(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讲“听证制度与艾滋病防治法”,报告对公众开放,设评论人发表评论,评论人可与报告人辩论,公众可向报告人、评论人提问,也可发表评论。

两次较大规模的模拟立法听证会,第一次于2002年11月23日举行,议题为:第一,对艾滋病病人和病毒感染者隔离、区别对待、强制检测是否必要;第二,在中国性传播是否是艾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以及应怎样阻隔艾滋病的性传播。出席模拟听证会的听证人共19人,他们的真实身份分别为北京市和上海市的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办的官员,以及研究者和资深传媒人等,听证陈述人26人,其中绝大多数以他们的真实身份(卫生行政部门的政府官员、收治艾滋病患者医院的医生、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社会工作者、性工作者、同性恋群体的代言人、主张各异的专家)和真实主张在会前提交了书面证言,在模拟听证会上做了简短陈述,然后,回答了听证人的提问。通过在网上和其他方式报名后旁听模拟立法听证会的有176人,其中包括中外记者20余人。

第二次于2005年11月26日举行。议题为:第一,患者在综合性医院做探人性检测和手术是否应接受强制性艾滋病检测;第二,法律应怎样对待强制戒毒和艾滋病防治中的美沙酮替代、洁净针具等行为干预方法。出席模拟听证会的听证人共17人,他们的真实身份分别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参事室、国家发改委宏观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安部、国家计生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官员,以及研究者、资深传媒人及民间组织代表,听证陈述人15人,完全以其真实身份(中国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官员、司法行政机关的官员、传染病医院的医生、综合性医院的院长、护士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非艾滋病感染者的市民、法学家、伦理学家、社会学家)和真实主张在会前提交了书面证言,在模拟听证会上做了简短陈述,然后回答了听证人的提问。一百余人旁听了模拟立法听证会。

第一次模拟立法听证会的举办者是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人民代表大会与议会研究中心、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政策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会。

第二次模拟立法听证会的举办者是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和社会学系,以及清华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政策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以及清华大学艾滋病政策研究中心、清华大学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中国老年学会老年人才开发委员会华睿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中国艾滋病防治协会法律政策工

作委员会。

在两次模拟立法听证会之间,2005年7~9月,通过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的网页就《艾滋病防治条例·专家建议稿》和《立法听证规则·专家建议稿》征询意见,并分别召开一系列感染者、易感人群、医生、疾病控制中心官员和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官员、医学、法律、公共政策和人文—社会科学专家、传媒、国际组织专家参与的小型研讨会。参与会议的不同学科的专家和国际组织、国外机构的官员有:戴志澄(中国艾滋病防治协会)、王若涛(中国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张孔来(协和医科大学)、邱仁宗(中国社会科学院)、徐莲芝(佑安医院)、江平(中国政法大学)、龙翼飞(中国人民大学)、贺卫方(北京大学)、王晨光(清华大学),以及曹韵贞(美国专家)、雷若舟、何景琳(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驻华办事处)、王世勇(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卫生专家)、赵鹏飞(世界卫生组织中国代表处)、贾潞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处)、米沙、张建国(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团)、叶雷(美国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甄里(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公民社会项目)、钱其红(美国驻华大使馆科技参赞)、李文晶(福特基金会)、张烨(亚洲基金会)、冯瑞安(乐施会)、余丽嫦(世界宣明会)、金晓军(英国救助儿童会)、张云(中英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等。

2005年8月31日,《艾滋病防治法或艾滋病防治条例·专家建议稿》提交卫生部,并请卫生部转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3年、2004年、2006年先后通过多种路径将《立法听证规则》、《重大事项行政听证规则》和《网上多政府机关协同听证办法》三部专家建议稿送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至2012年,先后10次通过北京市政协委员提出以下提案:

2004年2月12日,关于开展研究,制定听证规则,使制度化的听证用于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决策的建议

2005年1月18日,关于制定北京市立法听证规则的建议

2005年1月18日,关于制定北京市行政机关听证规则的建议

2006年1月12日,关于制定北京市行政机关听证规则的建议

2006年1月12日,关于设计网上听证制度和政府多机关协同听证制度,以提高效率,便于公众对公共事务决策的参与的建议

2007年1月18日,关于设计网上听证制度和政府多机关协同听证制度,以提高效率,便于公众对公共事务决策的参与的再次建议

2008年1月18日,关于在政治体制改革中设计网上听证制度和政府多机关协同听证制度,以积极、稳妥地推进公众对公共事务决策参与的建议

2010年1月19日,关于制定听证规则,使之成为政府日常工作方式,便于市民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的提案

2011年1月5日,关于制定听证规则,使之成为政府日常工作方式,便于市民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的再次建议

2012年1月5日,关于制定听证规则,使之成为政府日常工作方式,便于市民参与公共事务决策的第三次建议

与听证相关的提案,几次被评为政协北京市委员会“优秀提案”。

启示:虚拟社区、模拟报纸,社会政策论坛、圆桌会议与国家图书馆报告

隔离于社会的立法或重大事项决策听证是无意义或意义有限的。在现实情境下由国家机关举行的听证会在一定程度上与社会是隔离开来的,仅个别的,如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圆明园听证会有较充分的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听证会有公众通过互联网发表意见,其他,明显地表现出一种听证举行前作为举办方的政府部门意图已成定局;听证会举办的信息发布至听证会举办之间时间过短,一般人在得知听证会将举办后难以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整理自己的主张,相当数量的人想作听证陈述人而不得,甚至是想作听证会旁听人而不得;与听证相关资料、信息难以取得,听证会记录不公开的景象。

为了模拟和体验理想的公民社会中听证举行的情境,我们除了将听证会将要举办的信息发布至听证会举办之间的时间规定为60天,并为模拟立法听证设定了一个模拟社区,这个模拟社区包括:第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协和医科大学的教师、学生和居住在学校宿舍区的人们;第二,收治艾滋病患者的医院;第三,两个特殊的人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群体和作为易感人群的男同性恋群体。在这个模拟社区中,两个多月的时间,人们的信息接收、思考、互动,多少可以展现一种公民社会中人们面对立法时的景象,也使我们自己(作为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的施行者和研究者)有所感受。

我们提供资金给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01级的学生,请他们为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项目办了一份模拟的报纸。报纸由这些一年级的大学生在我们完全不干预的情况下,组成编辑部,独立采写、编辑,由中国青年报印厂印刷,在前面所说的虚拟社区中免费发行。

这份叫做《地平线》的模拟报纸从2002年9月15日至12月5日共出了7期。

刊载、发布了有关模拟听证会的文件:

听证会公示(第1期)

艾滋病防治法(立法纲要·目录)(第2期)

模拟立法听证规则(第3期)

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日程(第4期)

听证会报告(第7期)

刊载有关听证会的报道有:

推进立法程序建设,关注艾滋防治政策——艾滋病防治(第1期)

模拟立法听证,各界积极报名(第4期)

艾滋病立法模拟听证会将涉及的争议(第5期)

“红树林”参加听证会(第5期)

提高程序意识,维护公民权利(第6期)

各抒己见,活跃热烈——艾滋病防治模拟立法听证会侧记(第6期)

现场回放,原音重现(第6期)

隔离 V.S. 融入(第6期)

隔离,病人还是疾病(第6期)

不需要又一个“麻风病村”(第6期)

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第6期)

谁也没有权利“隔离生活”(第6期)

行成于思毁于随——访中国性学会副理事长朱琪研究员(第6期)

100%安全套:必要的选择——访联合国亚太地区毒品与艾滋病咨询专家吴尊友(第6期)

讨论在场外继续(第6期)

老外聊听证(第6期)

发资料 & 挑毛病——志愿者在行动(第6期)

河南艾滋村老乡赶来了(第6期)

刊载记者采访有:

艾滋病人:必须露面听证会——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沈岗答记者问(第1期)

难度在填补认知的空白——访中英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经理程峰(第1期)

加强防治,慎重立法——访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刘康迈教授(第2期)

我们需要一种宽宏博大的道德——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处处长叶雷(第2期)

关键是教育政府——访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潘绥铭(第2期)

“他们是我们的兄弟姐妹”——访预防艾滋病宣传员濮存昕(第2期)

走出重实体轻程序的模式——访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晨光教授(第3期)

科学的眼光,理解的胸怀——访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丛中教授(第3期)

总要有人先行——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李银河教授(第3期)

牧师+医生:心理学介入——访“乐在生活”心理工作室首席咨询师王智(第3期)

志愿者的声音——访佑安医院“爱心家园志愿者”(第3期)

我放心不下这里的病人——访国际艾滋病专家曹韵贞教授(第4期)

北京大学法学院龚文东副教授:知情权与隐私权(第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邱仁宗教授:伦理框架五原则(第4期)

人类学家加盟寻找民间戒毒法——访中央民族大学多元文化研究所所长庄孔韶教授(第4期)

静脉注射吸毒,看不见的撒旦——访云南省药物依赖防治研究所万文鹏教授(第4期)

呼唤科学,尊重人权——访著名艾滋病预防行为专家张北川(第5期)

法治·公共政策·善治——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周孝正(第5期)

大力推行安全套“100%”计划——访性医学家马晓年(第5期)

高屋建瓴,推动社会性防治——访中共中央党校校靳薇教授(第5期)

黎家明:我只能选择坚强(第5期)

卢广:用镜头追踪(第5期)

柯儿:为了希望(第5期)

喻尘:握笔“揭盖子”(第5期)

势头未得遏制,政府仍须努力——访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会长曾毅(第7期)

性教育:权宜之计?——访清华大学社会政策研究所所长景军教授(第7期)

刊载与艾滋病相关报道有:

我国实施最大的防治艾滋病国际双边合作项目(第1期)

河南新蔡东湖村——艾滋“撂荒地”? (第1期)

“鸡尾酒”疗法走下神坛,艾滋病药物有望降价(第2期)

“爱心家园”四岁了(第2期)

让沉默成为过去——翻开艾滋病患者的手记(第2期)

中国志愿者在行动(第3期)

只有说实话,才能为国家做事(第3期)

一个艾滋病志愿者的故事(第3期)

探访安徽艾滋村(第3期)

“瘾君子”群体背后的数字(第4期)

美沙酮:替代吗啡镇痛,改写戒毒历史(第4期)

她们对 AIDS 知多少?(第5期)

北大留学生漫谈 AIDS(第5期)

来自荧幕:人文关怀(第7期)

12月1日:我们身边的同胞们知道什么?(第7期)

揭开戒毒所神秘面纱(第7期)